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乳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购。南方乳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东莞市南方乳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发布的《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4,263.00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5,684.00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1530
C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15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28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关于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56	020457	02461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10月9日（含）起暂停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6日（含）起，将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的限制。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开放日规则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该公告，本次涉及调整基金情况如下：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9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91）的开放日规则由“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调整为“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74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50）的开放日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调整为“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3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37）的开放日规则由“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调整为“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4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47）的开放日规则由“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调整为“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根据上述调整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日期提示如下：

2026年10月	19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12月	25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如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关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卫星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804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开放日规则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9日起，对旗下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9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91）、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74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50）、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3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37）、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4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47）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由原表述：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调整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2、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由原表述：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调整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3、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由原表述：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调整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4、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由原表述：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调整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该事项的内容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6年10月9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公募基金参加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担任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并与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基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范畴。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次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托管人承销证券网下发行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芯半导体	2,294	27,550.94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芯半导体	28,853	346,524.53	网下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9日起限制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沙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10月9日起，长沙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4163
2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3
3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1
4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39
5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0179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4449
6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283
7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2733
8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9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943
10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11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12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13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551
14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543
15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78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changsha.com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鉴于本基金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6、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即2026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2026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有效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有效委托授权，自身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参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其他个人信息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送达/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二次召集或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联接基金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联接基金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5、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6、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受托人签字/机构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机构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或认购/申购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和/或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